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3 日 14: 00 在浙江海宁市联保路 22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 日 15:00—2026 年 2 月 3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854,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56%。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或线上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在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仅审议表决了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对下列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854,17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晶阳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叶帆

叶帆

经办律师: 彭佳宁

彭佳宁

2026年2月3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邮编: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